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每股转增0.2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2023/7/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37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44,815.24元(含税),转增26,875,6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1,253,87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3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34,378,228	26,875,646	161,253,874
股本总数	134,378,228	26,875,646	161,253,8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1,253,87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0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8611	0186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7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62		
份额级别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742,952.41	52,744,406.71	281,487,359.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578.41	32,918.90	194,497.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8,742,952.41	52,744,406.71	281,487,359.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578.41	32,918.90	194,497.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8,904,530.82	52,777,325.61	281,681,856.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1,199.18	350,414.56	1,641,613.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641%	0.6639%	0.58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招商财富资管-建设银行-招商财富-鑫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18个月周期型理财计划第1期	2,2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锐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Z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华金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华兴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精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6,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7	大潮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岭投大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8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9	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2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7月26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基金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7月26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无剩余的场外限售份额。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8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294,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测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鹏华深圳能源REIT在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15,774,70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5.89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15,774,700/(5.896*600,000,000)=8.93%

2、投资人在2023年7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7月11日收盘价6.26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15,774,700/(6.260*600,000,000)=8.41%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基金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风险、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本基金其他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2,788,8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4,846,212.48元(含税)。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842,833,993股,公司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1日起暂停转股。

3、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按公司总股本2,842,83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99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42,83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9997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399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99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999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523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	01*****414	车成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69元/股,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9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咨询联系人:车俊侠　陈婉君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八、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69元/股;

2、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5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7月1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9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99974元(含税)。

2、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69-0.1599974)=5.5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大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1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至减持预披露公告之前,其从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科大控股高度认同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其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2023年3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2023年7月11日收市,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0日	60.00-81.00	70.9165	8,421,050	0.36
合计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0日	60.00-81.00	70.9165	8,421,050	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差异系因相关数据单独及汇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科大控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科大控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大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科大控股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变动超过1%,刘庆峰先生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公司高管人员亦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变动系因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2023年3月22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及其他股东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份变动所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7月1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2023年3月20日的17.33%变动至2023年7月10日的16.04%,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3,125.6525	1.29%
合 计	3,125.6525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刘庆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825.3267	7.24%	16,825.3267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6.3317	1.81%	4,206.3317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8.9950	5.43%	12,618.9950	5.4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授权给刘庆峰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15,085.3185	6.49%	12,801.7710	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8.7721	4.70%	10,341.2482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6.5464	1.79%	2,460.5228	1.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260.4289	17.33%	37,134.7764	1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4.8875	10.11%	22,055.2586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75.5414	7.22%	15,079.5178	6.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